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074 号



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074号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



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甘声锦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清松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27日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79号文《关于同意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于2021年8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4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7,407,576.47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32,592,423.5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64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437,253,698.1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465,545,826.63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7,407,576.47
募集资金净额	832,592,423.53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70,222,104.19
减：银行手续费	15,002.90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37,253,698.19
其中：前期投入置换	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65,545,826.63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65,545,826.63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备注
1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昌支行	8111501013300862750	活期存款、现金管理产品	327,853,662.05	
2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昌支行	8111501011800870961	活期存款、现金管理产品	17,695,678.28	
3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未来科技城支行	127907818710302	活期存款、现金管理产品	119,996,486.30	
4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61280781276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465,545,826.63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昌支行、招商银行未来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与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用于实施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公司将原用于“新型显示行业 激光技术及设备

应用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127907818710302 调整用于“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会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437,253,698.19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不存在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额度，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45,454.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类型	利率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未来城支行	大额存单	1.30%	2026/1/3	6,000.00
	大额存单	1.30%	2026/6/19	5,000.00
中信银行武昌支行	大额存单	1.10%	2026/3/31	1,500.00
	协定存款	0.45%	2026/12/10	219.57
中信银行武昌支行	大额存单	1.10%	2026/1/31	1,000.00
	大额存单	1.30%	2026/2/11	19,000.00
	大额存单	1.30%	2026/6/30	5,500.00
	结构性存款	1.20%或 1.72%	2026/6/18	5,000.00
	协定存款	0.45%	2026/12/10	2,235.36
合计		—		45,454.93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465,545,826.63 元，存放于中信银行武昌支行、招商银行未来城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等。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用于实施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26,808,464.4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对照表》。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五、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对照表》。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表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单位：元

募集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832,592,423.53							36,050,253.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5,096,400.00							437,253,698.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	否	330,932,000.00	330,932,000.00	85,000.00	40,403,105.50	12.2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	是	260,460,000.00	35,363,600.00	7,119,580.23	23,906,773.72	67.6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是	0	225,096,400.00	28,845,672.85	126,808,464.42	56.3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41,200,423.53	241,200,423.53	0.00	246,135,354.55	102.0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2,592,423.53	832,592,423.53	36,050,253.08	437,253,698.19					
合计		832,592,423.53	832,592,423.53	36,050,253.08	437,253,698.19					

“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是对行业前端技术的研究。近年来光伏行业发展较快，受太阳能电池技术更新、市场周期波动、国内外光伏行业政策及贸易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太阳能电池生产行业面临周期性压力，下游客户资本开支收窄，“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面临的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在此行业背景下，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必要性，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考虑到“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在技术储备和长期战略上仍具价值，经审慎评估，公司选择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生效后覆盖前次授权额度，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合计结余金额 115,555,605.36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手续费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实际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本事项尚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与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附表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	225,096,400.00	28,845,672.85	126,808,464.42	56.3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225,096,400.00	28,845,672.85	126,808,464.42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用于实施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